

114年度臺中市沙鹿區公館國民小學護理師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預估缺)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職稱：約僱人員(護理師請假及職務出缺期間之職務代理人)

三、名額：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候用期間自甄選結果之翌日起算至僱期屆滿之前1日止，期滿未通知遞補，即自動喪失錄取資格。)

四、僱用期間：自114年12月31日(或依實際到職之日)起至該職缺補實前一日止。如僱用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沙鹿區公館國民小學(433-48 臺中市沙鹿區西勢里中航路二段1號)

六、報酬：依「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領有護理師證書者以約僱五等280薪點計酬給付(折合新臺幣38,948元)；領有護士證書者以約僱四等250薪點計酬給付(折合新臺幣34,775元)；另須自付勞保、健保及勞工退休金自付部分。如有主管機關調整薪點折合率情形，另配合辦理薪資調整。

七、資格條件：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及28條規定之情形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護理人員法第6條不得任用之情事之一者。
- (2)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護理相關科系畢業者。
- (3) 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或護士證書者。
- (4) 無性侵害、騷擾及霸凌等犯罪紀錄行為者。。
- (5) 具基本文書處理及資訊能力。

八、工作項目：

- (1) 學校學生、教職員工衛生保健、健康中心等護理及相關行政業務工作。
-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九、公告及報名方式：

- (1) 自即日起至 **114年11月22日(星期六)**公告於本校網站、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網站。報名方式:報名時請檢具下列證件(請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於 **114年11月24日 (星期一) 中午12 時前**送達或郵寄寄達(非以郵戳為憑)本校人事室(信封上請註明應徵護理師職代)，逾期或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
 - 1.甄選報名表 1 份 (請貼妥照片)。(如附件)
 - 2.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1份。(如附件)
 - 3.具結書。
 - 4.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1 份。
 - 5.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6.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或護士證書 1 份。
 - 7.其他證明影本(個人專長證照、兵役證明、身心障礙或原住民族等相關證明等，無則免附。
- (2) 聯絡電話：04-26154353 轉561。

十、甄選方式及時間：

- (1) 甄選方式:資格符合者以網路公告通知參加面試，於 **114年11月25日 (星期二) 上午9 時前**至本校人事室甄選報到(請攜帶身分證件)，逾時未到者以棄權論。
- (2) 甄選面試時間: **114年11月25日 (星期二) 上午9時30 分舉辦**，並依報名次序進行面試 (每人限時10分鐘、包含個人簡介及答詢)。

十一、甄選結果：

- (1) 錄取名單於 **114年11月25日 (星期二) 下午4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教育局網站，報考人員得自行上網查詢甄選結果。
- (2) 正取人員應於本校規定報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到，經通知未依期限報到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遞補，進用人員薪資自正式僱用日起薪。

十二、其他事項

- (一)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2週內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撤銷錄取資格。
- (二) 錄取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僱用簽約作業，並應確實遵守契約規定，不得異議。僱用期限屆滿或僱用原因消失後應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任何救濟。
- (三) 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另無論錄取與否，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均不予退件。
- (四) 僱用期間如職務代理人有工作表現欠佳之情事或經服務機關認為不適任者，應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求償。
- (五) 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 如遇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

附則：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4條：

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約僱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

各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內，不得僱用約僱人員。

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約僱人員。

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現其於僱用時有前三項所定不得僱用情事之一者，應即終止契約。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生前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者，亦同。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第28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十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護理人員法第 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護理人員；其已充護理人員者，撤銷或廢止其護理人員證書：

一、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三、依本法受廢止護理人員證書處分。

臺中市沙鹿區公館國民小學 護理師職務代理人 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A4紙張列印】

編號:

姓 名		性 別		出生 日期		黏 貼 照 片
身分證 字號			連絡 電話	電話：	手機：	
地址						
電子信箱						
現職			職稱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修業年限	證書日期字號	
護理師 證書	核發機關		證書日期文號			
			日期	文號		
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工作內容（簡述）		起迄年月	
個 人 專業證照	證照名稱		日期	證 照 字 號		
應考人 簽章	一、上述各欄資料填列屬實，且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情事，並未具雙重國籍。 二、是否有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在本校服務。 ☐ 無 ☐ 有（姓名：_____）報考人簽章：_____年 月 日					
繳附 證件	1	☐ 甄選報名表、照片		5	☐ 護理師或護士證書影本	
	2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6	☐ 其他(無則免附)	
	3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7	☐	
	4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8	☐	
資格 審查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合		審查人員核章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
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貴校護理師職務代理人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沙鹿區公館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_____（機關名稱）之約僱人員，茲聲明本人確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如有不得僱用之情事，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機關名稱）

具 結 人 ：

（簽 章）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4條：「(第1項)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約僱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已訂立之僱用契約，不在此限。(第2項)各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內，不得僱用約僱人員。(第3項)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約僱人員。(第4項)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現其於僱用時有前三項所定不得僱用情事之一者，應即終止契約。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生前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者，亦同。」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七、依法停止任用。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